

证券代码：833629

证券简称：合力亿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同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68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03元，拟回购价格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一）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目前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1.58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

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2元、1.67元，本次回购价格未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三）公司前次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2年6月完成前次股票回购方案，回购价为2.23元/股，前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前次回购时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为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09元。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公司近年来净利润呈现持续下滑趋势。2022年公司净利润为137.75万元，2023年净利润为-1,962.1万元，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为-1,376.32万元。在此背景下，本次回购价格以公司2024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1.67元为参考依据，较前次回购价格2.23元/股有所下调。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距离2022年回购时间较远，公司所处宏观环境、自身业务发展、经营情况均已发生变化，故前期股票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与本次回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及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至今进行了一次定向增发，于2015年9月完成，发行价格为 7.6元/股，发行股数为 2,080,000股。自挂牌以来，公司累计实施了7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股利所属期间	每10股派现数（元）	每10股转增数（股）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2015年度	4	-	-
2016年度	3	-	-
2017年度	4	-	-
2018年度	-	3	10
2019年半年度	1.5	-	-
2019年年度	1.2	-	-
2022年年度	0.5	-	-

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该次发行价格不能代表公司目前股票价值，且公司经过七次权益分派，权益分派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股东的持股成本，

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与本次回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本次回购价格高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存在通过不合理的“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五）同行业公司比较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应用软件开发，通过查询Choice数据中所示新三板投资型行业分类应用软件细分行业，筛选2025年1至2月实际交易天数前十的挂牌公司，根据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并经计算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元)	2024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 (元)	2025年2月28日收盘价 (元/股)	计算市盈率 (倍)	计算市净率 (倍)
430046.NQ	圣博润	0.4000	5.1900	2.4600	6.1500	0.4740
430051.NQ	九恒星	0.0400	1.8800	0.5800	14.5000	0.3085
430208.NQ	优炫数据	-0.3697	0.8300	0.8600	-2.3262	1.0361
430238.NQ	普华科技	0.7400	2.8800	3.8200	5.1622	1.3264
430515.NQ	麟龙股份	0.3300	2.6000	2.6400	8.0000	1.0154
831129.NQ	ST领信	-0.8200	1.8900	0.1100	-0.1341	0.0582
832950.NQ	益盟股份	0.1200	4.8200	3.9600	33.0000	0.8216
835539.NQ	中宇万通	-1.2900	2.3400	0.6900	-0.5349	0.2949
836464.NQ	华成智云	0.1300	2.9100	1.4900	11.4615	0.5120
870029.NQ	宏灿股份	0.3100	1.6400	2.8400	9.1613	1.7317
平均值		-	-	-	8.4440	0.7579
中值		-	-	-	7.0750	0.6668

按照公司本次回购价格1.68元/股及公司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22元、2024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1.67元计算，市盈率为-7.64倍，市净率为1.01倍，绝对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同行业情况为参考，定价原则合理，公司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或人为“制造”交易均价/收盘价等情形。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9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6.55%。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9,912,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565,998	39.49%	35,565,998	39.4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4,504,002	60.51%	48,604,002	53.96%
3. 回购专户股份	-	-	5,900,000	6.55%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5,900,000	6.55%
总计	90,070,000	100%	90,07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3/31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91.2 万元（含本数）。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991.25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4,976.51 万元，公司资金充足，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991.2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22,971.23 万元，净资产 15,021.7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4.61%，公司流动资产 19,347.14 万元，流动比率为 2.44，公司资产结构良好，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本次回购资金最高额占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4.31%、6.60%、19.8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运资金 11,414.67 万元，营运资金充足；公司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等，公司负债主要为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等，无异常大额债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资产结构合理，不存在营运资金短缺的情况，无重大到期债务急需履行，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形。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业务模式成熟，未来业务能够持续，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內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预受要约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 其他事项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七、 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署的《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合力亿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